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 函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-1 號 9 樓

承辦人：黃琴茹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-2665

傳真電話：(02)2311-2675

電子郵件信箱：tpe233115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北基審字第 113000007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113 年 6 月 14 日「西醫基層總額臺北區 113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」討論事項第一案「臺北區西醫基層白內障手術管理專案」第四次專審結果及抽審指標檢討乙案，惠請貴會協助落實周知所轄眼科診所修訂管理指標內容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3 年 6 月 14 日西醫基層總額臺北區 113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是日會議決議第五次專案抽審標的臚列如下，抽審率依審查量能訂定：
  - (一) 指標一暫緩抽審。
  - (二) 113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決議刪除之費用管理指標六「每季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占眼科總申報件數大於 10% 之院所」，於第五次專案抽審恢復實施。
  - (三) 費用管理指標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七、八、九，及品質管理指標一、二均維持。
  - (四) 上述費用管理指標將抽審 112Q4 及 113Q1 案件，品質管理指標考量案件特性(須檢視術後 90 天情形)抽審 112Q3 及 112Q4 案件。

(五) 另新增針對「臺北區 112 年醫師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，病患年齡 55 歲以上未滿 60 歲人次占率超過全國西醫基層平均值(7.2%)，且申報件數高者」辦理專案抽審，抽審 112Q4 及 113Q1 案件。

三、為落實成長率管控及相關送審配合事項，本次會議修訂之抽審指標及院所應配合事項(詳附件)惠請貴會務必轉知轄區眼科診所醫師，以免影響會員權益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台北區各縣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

主任委員 洪德仁

## 臺北區西醫基層白內障手術案件管理專案指標與應配合事項

111年3月25日訂定  
111年4月29日修訂  
111年8月12日修訂  
111年9月16日修訂  
111年12月9日修訂  
112年3月10日修訂  
112年9月15日修訂  
113年3月8日修訂  
**113年6月14日修訂**

### 一、管理指標如下：

指標序	指標內容
指標一	以本轄區最近一年西醫基層申請白內障手術事前審查總件數大於 50 件之院所，且白內障手術事前審查同意率低於平均值者： <b>(暫緩抽審)</b>
指標二	以 108 年為基期，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季成長率平均值(件數/月份數)大於 5% 之院所，擷取全月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大於 50 例之醫師。(無 108 年基期之院所，全月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大於 50 例之醫師即納入抽審)
指標三	符合指標 1 或 2 之院所，除白內障手術外，其他 23305C 氣壓式眼壓測定等 9 項醫令執行率大於最近一年同儕 75 百分位值之院所，該季依 9 項醫令案件比率抽審申報 9 項醫令案件。 【9 項醫令：23305C、53010C、23702C、23706C、87025C、53003C、53001C、53026C、53025C。】
指標四	符合指標 1 或 2 之院所，個案第 1 次就醫當日即施行白內障手術案件。(施行白內障手術日前 60 日內無同院就醫紀錄)
指標五	醫院或非健保特約醫師但報備支援西醫基層院所，且每季施行白內障手術件數前 3 名者。
指標六	<b>每季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占眼科總申報件數大於 10% 之院所。</b>
指標七	符合指標 1 或 2 之院所，每季申報醫療費用排名前 10 名之個案。(排除案件分類 01 案件)
指標八	以 108 年為基期，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季成長率平均值(件數/月份數)大於 5% 之院所，該季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月平均大於 10 例，且該月申報件數大於合理件數。 (無 108 年基期之院所，該季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月平均大於 10 例，且該月申報件數大於合理件數即納入抽審) 【註：合理件數計算參用眼科醫學會「白內障手術特別管理方案(111.1.25 修正版)」以院所專任專科醫師數計，合理件數=40+(專任且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之眼科專科醫師數-1)*23】
指標九	前次專案抽審件數 10 件以上且點數核減率高於平均值之院所，本次專案抽審月份之白內障手術案件應全數抽審，同時加抽另外 2 個月份白內障手術案件。
指標十	<b>112 年醫師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，病患年齡 55 歲以上未滿 60 歲人次占率超過 7.2%(全國西基平均值)，且申報件數高者。</b>

費用  
管理  
指標

指標序		指標內容
品質管理指標	指標一	白內障手術後 90 日內同眼再執行白內障手術案件。
	指標二	白內障手術後 90 日內併發症(眼內炎、玻璃體切除術)大於同儕發生率 95 百分位醫師之案件。

## 二、白內障手術專案之抽審案件，院所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費用管理指標(指標一~指標十)：檢附術前 3 個月病歷影本；品質管理指標(指標一~指標二)：檢附術後 3 個月病歷影本。
- (二) 每眼檢附術前及術後各兩張不同角度的「細隙燈」照片，並請病人於照片上簽名，自 112 年 4 月(費用年月)起實施。